

河北卢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河北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据《河北卢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河北卢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部门主要职责：负责机关日常事务的综合协调工作；负责会务、接待、值班安排、办公用品采购、机关保卫等后勤保障工作；负责政务督导落实、信息反馈、综合文字、文件收发、调研信息、机要保密、档案保管、建议提案办理等政务管理工作；负责思想政治、理论学习、精神文明建设等意识形态领域工作；负责党建、宣传、统战、群团工作；负责纪检监察工作；负责人事编制管理及绩效考核相关工作；负责财政预算、决算、国有资产管理和财政监督等财政管理工作；负责与县财政、税收

、金融机构等部门沟通协调，做好税收分成、体制结算及收支数据核对等工作；负责拟定和执行开发区区财政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财政政策；负责开发区招商计划的编制和组织实施工作；负责招商引资的策划、宣传、组织以及项目包装、前期预审工作；负责招商引资项目信息库和招商网络建设，做好项目信息的搜集、整理和储备工作；负责国内外客商的日常联络、接待和招商项目的评估、推介、洽谈和协调等工作；负责外来投资项目申请享受优惠政策的审查、落实工作；负责项目管理、服务和项目观摩工作；负责项目数据、项目进展情况、项目平台的填报工作。负责开发区规划和区域性评价的编制、报批、调整、组织实施和跟踪管理工作；负责编制开发区土地储备方案；负责编制开发区基础设施、公用设施、土地收储年度计划；负责或协调有关部门进行规划区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的建设工作；负责建设项目工程规划选址、建设用地的管理工作；负责与平台公司相关业务对接。负责收集整理社会经济发展信息，编制开发区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干红葡萄酒产业园管理；负责做好区内企业经济发展相关数据的收集、分析、监测、统计和上报工作，做好全区经济运营分析；负责区内企业生产运营及要素保障工作，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存在问题；负责开发区主导产业培育的研究、规划和推进工作，引导开发区企业培育、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工作，组织重大、关键、共性技术研究；负责开发区龙头企业培育，指导企业上市；负责申报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并组织实施；负责区内企

业的政策引导和协调服务工作；负责协调工业和信息化、科技、网络管理等相关工作；负责企业转型升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负责协调开发区内土地征收工作。宣传和贯彻落实企业服务管理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指导开发区企业实行科学管理、依法经营；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监督、检查、发现、上报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执法工作；协助做好消防工作；协助做好在建项目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的日常监督和检查等工作；组织协调规划区内企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稳定工作；承办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合 计			
河北卢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	副处级	财政拨款
河北卢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事业）	事业	正股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河北卢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1年预算收入437.9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37.96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单位资金）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河北卢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1年支出预算437.9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95.16万元，包括人员经费356.03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39.13万元；项目支出42.8万元，主要为安监经费、环保经费、招商维稳经费、房租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1年预算收支安排437.96万元，较2020年预算减少193.9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14.51万元，主要为取消在职人员基层补贴；项目支出减少179.47万元，主要为开发区改革，村庄转出，项目减少。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39.13万元，主要用于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1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4.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4.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4.5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0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预算绩效信息

预算绩效信息单独公开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921 河北卢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合计												

七、国有资产信息

我部门（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299.048057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各单位（股室）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0万元。

河北省县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河北卢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截止时间：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0
1、房屋（平方米）	0	0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0	0
2、车辆（台、辆）	3	38.5951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3	182.1
4、其他固定资产	—	78.352957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